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软科技 / 天马精化 / 上市公司	指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天马精化”。2018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华软科技”
华软控股 / 金陵控股	指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华软科技控股股东，曾用名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	指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华软科技曾经的控股股东
八大处科技	指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华软控股的控股股东
华软投资	指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华软控股曾经的控股股东
力菲克	指	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系华软科技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软金科	指	北京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软科技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上市公司曾经的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及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GRANDWAY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081-2号

致：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软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华软科技的委托，担任华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华软科技发生业绩“变脸”情形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华软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华软科技在其为本次重大

GRANDWAY

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中的相关内容，但华软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华软科技、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华软科技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软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软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GRANDWAY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华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华软科技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自华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软科技及华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天马精化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天马集团、徐仁化	1.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天马精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和本人将不与天马精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存在竞争，则天马集团和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马精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马精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09.8.18 - 2016.4.12	履行完毕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天马集团、徐仁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7.20-2013.7.19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长期（任职期间及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天马精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天马精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徐仁华、徐敏、郁其平	自天马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即锁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期间停牌，根据审慎原则，经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同意，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未办理解禁手续。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经向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2013.12.31-2015.2.13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徐仁华、徐敏、郁其平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发布《天马精化关于公司董事终止前次增持及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编号 2014-031），公司董事徐敏先生、徐仁华先生、郁其平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承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三位董事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总量最少不低于 5,155,000 股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三位董事已合计增持 1,390,000 股，承诺增持尚未全部完成 2015 年 2 月 2 日，天马精化发布《关于签署收购福建省	2014.5.27-2015.7.3	履行完毕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12），天马精化拟向力菲克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力菲克 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对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形成内幕信息窗口期限制，为规避公司董事窗口期增持股份情形，公司三位董事决定延迟上次承诺增持的时间，并承诺在公司与力菲克股权收购事宜有明确结果并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履行完成上述尚未完成的增持承诺事宜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天马精化	部分终止项目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自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天马集团	从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4.11.7-2015.5.6	履行完毕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天马精化	自本次拟变更后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自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富惠控股有限公司、天马集团	2015 年度 7 月起三年内力菲克累积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571 万元，若力菲克未来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2,571 万元，差额部分由富惠控股有限公司、天马集团按富惠控股有限公司、天马精化双方持有力菲克的股权比例对力菲克进行补偿	2015.7.1-2018.6.30/补偿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管	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7.11-2016.1.10	履行完毕
关于重组复牌及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天马精化	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	2015.9.2-2016.6.1	履行完毕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天马集团	承诺将切实遵守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2016.1.9-2016.4.12	履行完毕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	金陵控股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6.3.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金陵控股	1.保持天马精化人员独立 承诺人承诺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天马精化保持人员独立，天马精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天马精化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天马精化及其下属公司）领薪 2.保证天马精化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天马精化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天马精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3.保证天马精化的财务独立 (1)保证天马精化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天马精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天马精化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天马精化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天马精化的资金使用 4.保证天马精化的机构独立 保证天马精化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保证天马精化业务独立 承诺人承诺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天马精化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证天马精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自 2016.3.4 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金陵控股	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 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金陵控股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自 2016.3.4 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关于诚信、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金陵控股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016.3.9-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金陵控股	金陵控股受让天马精化老股东持有的 11810 万股股票，自本次受让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4.12-2017.4.11	履行完毕
关于公司运营相关的承诺	金陵控股	未来 12 个月，金陵控股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进行相关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实现上市公司的双主业发展，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金陵控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4.12-2017.4.11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陵控股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	自 2016.4.12 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3.保证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的承诺	金陵控股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
认购股份资金来源承诺	金陵控股	本次认购天马精化非公开发行股份所需资金来自我公司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天马精化及其关联方，也没有通过与天马精化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天马精化董事、高管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金陵控股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陵控股、华软投资、王广宇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金陵控股、华软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广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留原有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同时，增加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管理业务。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后，金陵控股、华软投资、王广宇承诺其控制的其他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该类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金陵控股、华软投资、王广宇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直至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	——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金陵控股	针对天马精化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华软金科 100%股权项目，在北京华软金科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的基础上，金陵控股补充承诺：若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金陵控股承诺对北京华软金科进行现金补偿	2017.9.27-2019.12.31/补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与重组相关的承诺	天马精化	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2017.11.6-2018.5.16	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金陵控股、王广宇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天马精化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天马精化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天马精化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天马精化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天马精化优先发展的权利 （2）无论是由本公司 / 本人及 / 或本公司 / 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	2018.1.19-长期	正在履行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作开发的与天马精化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马精化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天马精化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天马精化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天马精化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天马精化，并尽快提供天马精化合理要求的资料；天马精化可在接到本公司／本人及/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关于重组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天马精化、董事、监事、高管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2018.1.19-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天马精化、董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及其相关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8.1.19-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函	天马精化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18.1.19-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重组的承诺	金陵控股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	2018.2.9-2018.5.16	履行完毕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金陵控股	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8.2.9-2018.5.16	履行完毕
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相关承诺	天马精化	1.乙方（指代天马精化，下同）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2.乙方保证，除部分尚在变更中的经营资质及财产权属证书外，目标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乙方在过渡期内完成合法经营所需的所有经营资质和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若因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目标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并因此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向甲方、目标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 3.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资产不存在未披露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未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若因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前资产方面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向甲方、目标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 4.乙方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自目标公司设立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目标公司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 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如因目标公司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甲方和目标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5.乙方保证，已向甲方全面、真实的披露了目标公司的负债情况，除已向甲方披露的债务外，目标公司存在其他债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中包括在造成损失后	2018.1.19-长期	正在履行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 日内补偿甲方和目标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和丙方保证，原乙方向丙方划转的资产与负债中，已划转给丙方的应收、应付等款项由乙方代收或代付的部分，过渡期内乙方与丙方将对前述款项进行核实后单独进行结算 7.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纠纷。若因存在前述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向甲方、目标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 8.在标的股权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仲裁、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均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在造成损失后 5 日内向甲方、目标公司 9.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未与员工签署任何关于员工购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意向或合同，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过有关限制自身业务竞争、划分市场区域及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无法从事现有业务或现有业务受到限制的相关意向或协议 10.如果知悉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任何其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乙方、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各方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天马精化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不转让股	八大处科技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严	2019.10.15-	正在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份的承诺		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0.10.14	履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大处科技、张景明	1.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华软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软科技或其附属企业 3. 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公司 / 本人成为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起至本公司 / 本人不再系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止	自 2019.10.15 之日起至不再系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止	正在履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大处科技、张景明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避免或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公司 / 本人成为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起至本公司 / 本人不再系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止	自 2019.10.15 之日起至不再系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止	正在履行
关于保证	八大处科	1.保证华软科技人员独立	自 2019.10.15	正在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技、张景明	(1)保证华软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华软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华软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华软科技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华软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华软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华软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小违规占用华软科技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华软科技的财务独立 (1)保证华软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华软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华软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使用银行账户 (4)保证华软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 保证华软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华软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软科技的资金使用 4.保证华软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华软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华软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华软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华软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华软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华软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	之日起至不再系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止	履行

GRANDWAY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进行 6.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公司／本人成为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系华软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止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华软科技	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9.12.30-2020.12.29	正在履行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和其征信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三会文件、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纪要、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一七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62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02 号）、《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一八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20ZA0120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320ZA0084 号）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0Z0096

GRANDWAY

号）、《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10Z0032 号）以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华软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华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软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景明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近三年华软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查询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华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软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景明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具体情形如下：

华软科技现任独立董事李德峰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因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担保、相关增持主体未履行增持计划，时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李德峰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而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纪律处分外，华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软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景明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郑 超

黄彦宇

2020 年 4 月 13 日